河南师范大学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学校发展，特制定河南师范大学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引才计划”）。

一、引进目标

引进一批学术造诣高深、能迅速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学术人才，建立数支具有国际领先水平、且极具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

二、人才类别与条件

**（一）领军人才**

1.“两院”院士；

2.“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二）卓越人才**

1.“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和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入选者；

3.“国家杰青”；

4.国家一级教授。

**（三）杰出人才**

1.“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国家优青”；

3.“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4.“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

5.“万人计划” 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6.“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7.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8.河南省“百人计划”人选、中原学者或其它省份同等级别的高层次人才；

9.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的首席专家或教育部重大招标课题的首席专家。

**（四）其他海内外知名专家**

根据学术水平和影响力可列入（一）、（二）、（三）类相应人才层次。

三、薪资待遇

本办法制定的年薪和科研启动费标准为指导性标准，具体额度采取一事一议，以签订合同为准。

**（一）领军人才**

1.聘期内年薪180万元；

2.经费：自然科学类3000万元（其中科研经费2000万元，学院建设经费1000万元），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500-800万元；

3.安家费300万元；

4.提供所需实验室条件；配备工作业务用车及2名以上工作助手；可安排5-7人的学术团队，团队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5.直聘博士生导师，并直接分配招生计划指标；

6.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

**（二）卓越人才**

1.聘期内年薪120万元；

2.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1000万-3000万元，人文社科类200万-400万元；

3.安家费200万元；

4.提供所需的实验室条件；配备2名以上工作助手；可安排3-5人的学术团队，团队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5.直聘博士生导师，并直接分配招生计划指标；

6.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

**（三）杰出人才**

1.聘期内年薪70万元；

2.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500万-1000万元，人文社科类150万-200万元；

3.安家费120万元；

4.提供所需实验室条件；配备1名工作助手；可安排2-4人的学术团队，团队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5.直聘博士生导师，并直接分配招生计划指标；

6.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

**（四）兼职形式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

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以合同形式约定相应待遇。

四、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对照人选类别与条件自愿申请。

**（二）学院推荐**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学校。

**（三）确定人选**

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聘任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核认定。

**（四）签订合同**

聘任人选须与学校签订聘任工作合同书。

五、考核管理

“引才计划”人选聘期为5年，采用3+2分段聘任考核制。实行合同管理，以合同规定的工作职责进行考核。

学校对“引才计划”人选进行目标考核管理，考核分为中期和期满考核。合同期满3年参加中期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人选不再进行后续支持。合同期满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期满考核。考核合格者，可以签订续聘合同，续聘期内学校不再提供科研经费、学院建设经费和安家费。

“引才计划”入选者离岗或调离学校，须按照任务完成情况和合同实际执行年限按比例结算资助经费和安家费。

六、附则

（一）“引才计划”人选须与学校签订聘任工作合同并全职到校工作，不能全职到校工作的，须与学校协商具体事宜，以兼职形式柔性引进。

（二）校内正式在编教职工达到相应人才类别条件的，薪资待遇参照此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中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年薪和安家费标准为税前金额。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系《河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8〕1号）附件1